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電子計算機中心

資訊安全政策

機密等級：一般

文件編號：NTUNHS-CC-ISMS-A-001

版　　次：1.3

發行日期：2015.8.1

修 訂 紀 錄

版次	修訂日期	修訂頁次	修訂者	修訂內容摘要
0.1	2009.01.20	N/A	NIIEPA	初稿草擬
1.0	2009.08.07	N/A	資訊安全委員會	初版發行
1.1	2010.08.05	All	資訊安全委員會	1. 配合組織升科大，ISMS文件全面更名。 2. 修訂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為個人資料保護法。
1.2	2014.07.13	P.3~P.4	資訊安全委員會	配合 ISO27001 轉版，資訊安全責任新增項目二。
1.3	2015.8.1	P.2、P.4	資訊安全委員會	修改柒、資訊安全政策及拾、資訊安全政策之審查及實施

本文件為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專有之財產，非經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文件，亦不准複印、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NTUNHS CC and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 reproduced, or disclos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NTUNHS CC.

目錄

本文件為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專有之財產，非經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文件，亦不准複印、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NTUNHS CC and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 reproduced, or disclos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NTUNHS CC.

壹、說明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建立可信賴之各項資訊應用系統，進而提升校務相關作業之資訊安全及服務品質，爰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國家機密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智慧財產相關法令，並衡酌本中心之業務需求，訂定資訊安全政策。

貳、目的

保護本中心電腦機房維運及學籍系統維護作業之各項資訊資產安全，避免遭受內、外部蓄意或意外之各種威脅與破壞，進而導致業務資訊遭受竄改、揭露、破壞或遺失等風險。

參、願景

一、邁向卓越教學之健康照護大學。
二、提供友善的 E 化校園環境。

肆、適用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本中心業務維運之相關人員、使用資訊資源之外部單位、服務提供廠商、委外廠商、所有相關資訊資產及其權責、保管單位。

伍、定義

資訊安全之基本要求大致可歸納為以下三類：

一、機密性－Confidentiality：
確保只有經授權的人才可以存取資訊。

二、完整性－Integrity：
確保資訊與處理方法的正確性與完整性。

三、可用性－Availability：
確保經授權的使用者在需要時可以取得資訊及相關服務。

本文件為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專有之財產，非經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文件，亦不准複印、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NTUNHS CC and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 reproduced, or disclos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NTUNHS CC.

除上述三項基本要求外，依據各項業務之特性須符合下列各項要求，茲說明如下：

一、認證性－Authenticity：
確保使用者登入時有適當的驗證程序。

二、可歸責性－Accountability：
確保使用者執行任何動作均有適當的軌跡可追蹤至執行者。

三、不可否認性－Non-repudiation：
確保使用者無法否認於系統上完成的作業。

四、可靠性－Reliability：
確保作業執行皆有一致結果。

陸、權責說明

一、本中心之資訊安全委員會負責本政策之審議及修訂。

二、本中心以及往來機關、廠商等相關人員均應遵守本政策。

柒、資訊安全政策

一、確保本中心電腦機房維運、學籍系統、全球資訊網與 iLMS 學習社群維護作業相關資訊之正確性及完整性，提高校務行政效能與品質。

二、確保本中心電腦機房維運、學籍系統、全球資訊網與 iLMS 學習社群維護作業相關資訊設備之可用性，提供學術研究業務運作與發展之所需。

三、確保本中心電腦機房維運、學籍系統、全球資訊網與 iLMS 學習社群維護作業相關資訊之機密性，保障資訊之安全。

四、配合國家、主管及上級機關資訊安全政策之推動，提升資訊安全防護能力。

五、符合國家法令及上級機關之規範，達成業務持續運作之目標。

本文件為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專有之財產，非經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文件，亦不准複印、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NTUNHS CC and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 reproduced, or disclos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NTUNHS CC.

捌、資訊安全管理指標

為達成上述目的，本中心將相關管理指標分為定量與定性二類：

一、定量化指標

（一）確保本中心機房維運服務達全年上班時間 97%以上之可用性。

（二）確保人員均知悉相關規範符合現行法令之要求，量測結果之符合度至少應達 95%(含)以上。

（三）確保每年執行營運持續管理計畫演練時間，不得超過最大可容忍中斷時間。

（四）應符合主管機關要求，依員工之職務及責任，辦理年度之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且執行率須達 100%。

（五）建立資訊資產風險評鑑作業，每年至少進行乙次，且執行率須達 100%。

二、定性化指標

（一）加強內部控制，防止未經授權之不當存取，以確保資訊資產受適當的保護。

（二）適當保護資訊資產之機密性與完整性。

（三）確保資訊不會在傳遞過程中，或因無意間的行為透露給未經授權的第三者。

（四）確保所有資訊安全意外事故或可疑之安全弱點，都應依循適當之通報機制向上反應，並予以適當調查及處理。

玖、資訊安全責任

一、資訊安全委員會召集人應積極參與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活動，提供對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支持。

二、應檢視驗證範圍，內容包含內、外部議題、利害相關團體、利害相關

本文件為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專有之財產，非經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文件，亦不准複印、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NTUNHS CC and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 reproduced, or disclos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NTUNHS CC.

團體要求以及組織活動與其他組織活動，並於每年資訊安全委員會議中進行檢視與討論，強化資訊安全防護能力。

三、資訊安全委員會相關成員負責本中心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建置與維護。

四、所有與業務營運相關之人員、組織、服務提供廠商、委外廠商等均須遵循本政策。

五、本中心應透過適當程序落實本政策之要求。

拾、資訊安全政策之審查及實施

本政策應每年定期審查，如遇組織、業務、法令或環境等因素之更迭，予以適當修訂之，依本中心現況持續改善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並經資訊安全委員會核定後公告施行，以確保資訊安全運作之有效性。

本文件為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專有之財產，非經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文件，亦不准複印、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NTUNHS CC and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 reproduced, or disclos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NTUNHS CC.